

關於「光」的格言

路加福音 11:33-36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表面上看起來，這段經文與緊鄰前文之間似乎沒有甚麼關連，但其實不然。在這兩段經文之間，存在一個極具意義的語文的關連。那就是在第 29 節用來描述這個世代的「邪惡」這個字，在第 34 節再次被用來描述眼睛。這個極小的關連足夠指出這個「邪惡」的世代要求一個兆頭，這個要求就顯示了他們的眼睛是「邪惡」的，拒絕讓「光」照射進來。

I. 第一個關於「光」的格言(路 11:33)

1. 「燈」的比喻(已經在路 8:16 出現過)
2. 比喻的要點
3. 比喻的解釋

II. 第二個關於「光」的格言(路 11:34-36)

1. 「眼睛」的比喻(11:34a)
 - A. 這與太 6:22-23a 是平行的
 - B. 比喻的要點
2. 耶穌根據以上關於「眼睛」的比喻之基本課題，作進一步的說明(11:34b)
 - A. 耶穌舉出「清晰/健康」的眼睛與「壞/不健康」的眼睛之對比
 - 1) 「你的眼睛清晰/健康，你的全身就充滿光。」
 - 2) 「你的眼睛壞/不健康，你的身體也就充滿了黑暗。」
 - B. 總結
3. 基於以上的對比，耶穌提出勸勉/警告(11:35)
 - A. 這是向群眾，也是向門徒發出的。
 - B. 勸勉/警告
4. 末了，耶穌提出一個應許(11:36)
 - A. 「所以，如果你全身是充滿了光，在它裏面是毫無黑暗的。」
 - B. 耶穌應許說，這樣的人「將被完全的照明」
 - C. 這個應許可能是具有「已經，但是尚未」的性質

III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「燈」的比喻
耶穌以「光」的意象來描繪祂所帶來的啟示。在耶穌裏神的光，即耶穌所宣講的神國的信息，不是被隱藏起來的，而是公開宣講的，是足夠清楚的把「光」賜給所有的人，使每一個人都能看見，並要求人作出回應。

2. 「眼睛」的比喻

- A. 若一個人的眼睛是清晰/健康的，就讓「光」可以射入一個人的心。也就是若一個人存著單一，不分心的心來接受在基督裏神的光，並且是全心的順服基督和祂的教訓，把自己完全委身的來跟隨基督，那麼他的裏面就充滿神的光。神的光就必照亮他的路徑，使他能夠擁有清楚的屬靈視力與屬靈洞察力，他的生活就具有清楚的方向。
 - B. 若一個人的眼睛是邪惡的，就讓「光」不能射入一個人的心。也就是若一個人拒絕接受在基督裏神的光，轉離神，那麼他就是接受邪惡，他的裏面就充滿了黑暗。他不會有神的光照入他裏面，他就不能夠擁有屬靈的視力與屬靈洞察力。
 - C. 這樣的對比顯明一個人屬靈和道德的狀況是如何，就在於我們所接受並認為是真實的教導是甚麼。我們有責任要對所聽見的教導作出回應，這就決定我們屬靈和道德的狀況。
3. 耶穌勸勉群眾，也是勸勉門徒必須極度的小心，儘可能的留心注意他們所接受的光，所接受的教導是甚麼。他們必須繼續不斷的檢查，試驗他們所接受的光確實是真正的光，而不是黑暗。撒旦的謊言可以偽裝是真理，而欺騙不小心的人，把他們摧毀。因此所有神的百姓都必須繼續不斷的檢視他們自己，必須絕對的確定他們被教導的是否真正的真理。
 4. 那些存著單一，不分心的心接受在基督裏神的光，並且是全心順服基督和祂的教訓，把自己委身跟隨基督的人，他們裏面就充滿神的光，並且在他們裏面是毫無黑暗的，有神的光照亮他們所行的一切路徑。那麼他們的全部就是光，他們生活的每一個領域都將照耀出基督的榮耀的光。這就相當於太 5:14-16 所說的。
 5. 第 4 點的應許可能具有「已經，但尚未」的性質，是同時論到我們現今在基督裏的生活與將來的得榮耀。
 - A. 一方面，神的話啟示的基督真理是「光」，當我們存單一，不分心的心去接受，並委身去順服遵行，就有神的光照亮我們所行的一切路徑(詩 119:105)。不但如此，神的話將完全充滿我們到一個地步，使我們現在的生活就發出「基督的榮耀」的光。
 - B. 另一方面，這就保證了當基督再來的時候，我們將分享祂的榮耀。

討論問題：

1. 你的眼睛是否真正清晰/健康，讓神的話可以照入你的心，照亮你一切的路徑，並充滿你到一個地步，使你現在的生活就發出「基督的榮耀」的光？
2. 你是否繼續不斷的檢視自己，絕對確定你接受的教導是真理？